融合履职护航“雏燕”飞翔

八面来风

□邓长峰

福建永安,因溪流汇合于城区形似燕尾,又名“燕城”。近年来,永安市检察院用心打造“麒麟未士·燕安有我”未检工作品牌,通过“治罪+治理”“监督+保护”“阵地+基地”等工作举措,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由刑事主导向职能聚合转型,有效凝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合力。

2023年,这一未检工作品牌获评第一届福建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典型事例。

一、聚力“治罪+治理”,织密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网”

一是坚持一体履职,提升办案质效。永安市检察院组建“燕安有我”未检团队,充分利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年来,永安市检察院共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7件57人,其中提起公诉41人;持续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机制,畅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济双向衔接渠道,依托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长开展心理测评、疏导或家庭教育指导23人次,为9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秉承“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深入推进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永安市检察院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模式,引入专业帮教力量组建亲职帮教团队,加强精细化社会调查和全程监督考察,先后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82人次,帮助78名“失足少年”回归社会,56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和就业。

二是融入市域治理,助推专项整治。治理未成年人犯罪成效,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永安市检察院坚持每月定期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围绕未检业务核心指标数据变化,综合分析近年来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并通过深入走访、征求意见、组织集中研讨等方式,从深化诉源治理、分级干预管控、强化行业清查、抓好控辍保学、保障校园安全、加强法治教育等六个方面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呈送当地党委,助推永安市部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活动。经专项整治、分类管控帮教,永安市有效治理了一批可能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业领域问题,并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长效机制,目前辖区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明显减少。

二、聚合“监督+保护”,构筑综合司法保护“防火墙”

一是深化综合履职,营造良好环境。永安市检察院坚持一案多查,发挥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能作用。针对诱发未成年人犯罪或导致未成年人受伤害的各种社会问题,永安市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负面)清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线索排查表》和“一审五问两访”工作方法,全面加强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工作。近年来,永安市检察院聚焦娱乐、住宿、校园等特殊场所开展了7个涉未成年人公益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工作机制22项,并建立“清查整治+定期巡查+普法宣传”常态化机制,推动全面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旅馆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营业性娱乐场所雇用未成年人、市场经营主体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永安市检察院通过圆桌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部门开展市场经营秩序规范整治行动,最大力度消除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犯罪的诱因。

二是落实部门联动,凝聚保护合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下衔接、横向沟通。永安市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三明市首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主动向公安、文旅等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凝聚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成长环境的共识;积极参与三明市“麒麟未士”未成年人检察巡回工作,主动邀请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及民政、教育、关工委、团委、妇联等未保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参与,形成党政支持、检察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携手妇联等部门设立“春蕾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并在全省率先将“春蕾安全员”扩编到医疗系统,将241名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重点科室医护人员纳入“春蕾安全员”医疗系统分队,激活医疗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承办福建省“春蕾安全员”工作推进会并就相关工作作专题交流发言,相关做法得以在福建省检察机关推广。

2023年10月,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三、打造“阵地+基地”,吹响普法宣传教育“集结号”

一是守好校园阵地,筑牢法治意识。永安市检察院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深化检校合作,“嵌入式”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持续守好校园法治阵地;联合辖区学校建立“117”检校法治教育联动机制,以建设一所法治校园为目标,以各校至少开设一堂法治课为载体,拓宽法治课内涵外延,针对不同学校需求采取集中授课、讲座沙龙、法治广播、法治长廊、模拟法庭、文艺共建、网络法治教育课程共建等7种法治课形式,实现普法模式从法治理念单向输出转化为双向互动,优化学法体验;联合学校开设《少儿说法》普法微视频栏目,邀请学生担任小主持人,与检察官共同讲述法治故事,现已播出5期;联合学校共同创作拍摄普法视频,其中微电影《一念之间》先后被最高检官微、微博、抖音号、视频号采用。这些举措,有效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尊法守法的自觉。

二是创新基地建设,传递法治力量。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永安市检察院建成三明市检察机关首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两个“未成年人+生态”户外法治教育基地,设置普法警示区、观感体验区、互动答题区、现场教学区等,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寒暑假最后一课”“春游秋游研学”等形式,联合教育部门把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纳入学校法治课堂,通过实地沉浸式体验学法和线上直播、网上参观等方式,打好法治教育“组合拳”。截至目前,基地已接待师生、家长参观2000余人次,共有80余万人通过直播、网上展馆学习法律知识。此外,永安市检察院聘请了25名中小学生成立“雏燕讲解员”团队,承担法治教育基地讲解任务,引导未成年人从普法受教者变为普法宣传员,以“生传生”模式辅助讲解,带动身边同学和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永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被福建省妇联、福建省教育厅命名为“福建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被三明市委网信办授予“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示范点”。

(作者系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涉罪未成年人如何实现再社会化

□屠振宇 史语涵

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是社会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未成年人顺利完成社会化进程,是国家繁荣、民族振兴的保障。当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面临困境时,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要主动作为,整合社会资源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实现再社会化。

一、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概述

涉罪未成年人的再社会化,是指对于涉罪未成年人这一特殊行为群体,通过补正或重构其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发展的过程。

积极推动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的意义,一是促进涉罪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帮助“浪子回头”,重塑涉罪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谨防出现涉罪未成年人和所处社会环境“双向排斥”的不良局面。二是通过帮教等促进再社会化措施,降低涉罪未成年人的再犯罪率,消除潜在危害,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三是充实人才储备。未成年人是国之未来,其顺利完成社会化关系着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涉罪未成年人经过矫治教育,也能积极发挥自身价值,成为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四是体现法律的人文关怀。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实现再社会化,体现了司法机关的工作态度和办事温度,弘扬了以人为本的精神。

二、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现状

我国设置了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观护帮教等制度,最大可能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根据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只要符合考验期的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可以安心学习、生活;根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涉罪未成年人的涉罪信息得到严格保护,不会为外界所知,涉罪未成年人不用担心被贴上罪犯标签;根据观护帮教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处遇措施,目的在于及时对其进行教育矫正。

当前我国的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工作面临一定困境:一是再社会化需要多方社会资源齐发力,而目前各帮教主体之间尚未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标准不统一;三是帮教手段存在不科学不系统的情况,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四是对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的工作效果缺乏专门的监督机制。

三、推动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的措施

一是推动出台工作规则。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了检察院作为考察机关的教育与矫治义务,而在实践中检察机关和帮教组织具体应当遵循什么原则、依照什么模式等,并未有明确的规定。检察机关应主动作为,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制定工作规则,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引。如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出台《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规定》,规定帮教人员要根据“一人一档案”的原则对帮教对象建立个性化帮教档案,制定帮教方案,记录每次帮教情况并严格保密;帮教人员要与帮教对象每周谈心至少一次,实时把握帮教对象的思想动向和行为表现。

二是建立跟踪回访机制。检察机关对处于再社会化进程中的涉罪未成年人,要定期跟踪回访,调查回归情况,随时评估,随时矫治。如湖南省洞口县检察院坚持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回访,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案件时,跟踪回访被不捕不诉和被宣告缓刑的涉罪未成年人,掌握其生活学习状况或工作表现,帮助其早日实现了再社会化。

三是构建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工作的异地协作模式。实践中,地域工作差异等各种原因,导致跨区域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常常面临困难,尚未实现资源共享。检察机关应该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异地帮教工作,为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实现再社会化提供助力。如两名未成年人在上海市静安区某网吧实施盗窃,静安区检察院对其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在定期回访中发现其已随监护人迁居江苏省常熟市,需要往返两地接受帮教。静安区检察院遂启动异地帮教,与常熟市检察院签订观护帮教协议,共同确定考验帮教方案。

四是检察院要善于链接广泛的社会资源,促进检察监督与社会工作的协调联动。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检察、公安、法院、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认真履职,需要学校、用人单位、社区的配合,还需要律师、司法社工等相关力量的帮教辅助,搭建起全方位保护体系。如16岁的段某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海淀区检察院在考验期内构建了“检察+团委+社工”“检察+社工+妇联”“检察机关+团委+N”三套工作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帮助段某再社会化。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案例分析

积极构建多层次帮教目标体系

【案情介绍】 2023年5月,16周岁的杨某某在某软件上看到他人发布的涉诈视频后,为获取非法利益,利用手机为上游诈骗分子提供通讯帮助,致使饶某某被骗2万余元。案发后,杨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监护人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被害人予以谅解。

2023年6月,杨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简阳市检察院在仔细审查案件情况的基础上,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杨某某一直与父母共同居住生活,家庭及邻里关系融洽,因文化程度低、就业不顺、法治意识淡漠而误入歧途。杨某某所在社区综合评估后认为,杨某某日常表现较好,建议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简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但系初犯,具有坦白、积极赔偿并得到谅解、认罪悔罪态度好等情节,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2023年7月4日,该院对杨某某宣布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

针对杨某某的实际情况,检察官合理设置考察条件,构建了以检察官为主导、监护人积极协助、社工组织认真实施的帮教体系,共同围绕四个层级的考验目标落实各项帮教工作。

一是底线目标:引导杨某某遵守法规,自觉接受考验。在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后,该院通过细致讲解、互动提问等交流方式,耐心引导杨某某及其父母理解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含义、内容、要求和法律后果,诉与不诉对其的不同影响,为其划清不可逾越的红线,着力提升其自觉性和参与感。

二是基本目标:引导杨某某反思错误,深刻吸取教训。该院会同社工组织综合运用家庭教育指导、案情剖析、观看反诈骗宣传视频、心理辅导等方式,从法、理、情三方面,引导杨某某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有何错、为何错,对自己、家人、他人和社会有何危害,以及其应当如何吸取教训。

三是提升目标:引导杨某某德法并重,提升修养水平。该院向杨某某发放了自编的法治与修养简明读本《心灵阳光》,要求其制定阅读计划、写学习心得,并会同社工组织每月当面检查点评,强化其法治意识和“做好人”意识;多次组织杨某某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助力其培养劳动习惯和社会责任感。

四是发展目标:引导杨某某放下包袱,规划未来人生。该院会同社工组织综合运用讲解典型案例、专业心理疏导等方式,帮助杨某某释放内心压力,走出犯罪阴影,消除不良情绪;充分了解杨某某的意愿,引导其梳理职业打算及实现路径;针对杨某某的喜好及已学习了一些装载机驾驶技能的实际情况,就杨某某以此技术为立身之本的可行性与其本人及父母达成了共识,同时指出无证驾驶的违法性和危害性,鼓励其参加专业培训和考试。之后,杨某某通过系统培训,拿到了装载机驾驶合格证和操作证。

2024年1月,考验期满,简阳市检察院认为杨某某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整理:本报通讯员陈珍建)

【评析】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的效果,既关系到当事人能否顺利“出罪”,又关系到当事人能否站上人生的新起点。前者相对比较容易,在考验期“不违反”有关规定则可,即使内心没有真诚悔改之意,也可在行为上“隐忍”而度过考验期;后者没有明确的标准,实现也更加困难,当事人在考验期完成“要变好”的重新塑造,才能真正改过自新,为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加强“保险”。简阳市检察院在长期实践中,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大数据分析、总结,提炼出通过多层次目标体系引领、指导考验期帮教工作,使之具有更好的计划性、针对性、递进性和有效性。

一是设定多层次目标体系。“出罪”是法律形式上的结果,“矫治”的成效才是最终决定“诉”与“不诉”的核心要素,也是考验期帮教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落脚点。简阳市检察院针对“矫治”成效由低到高、由易到难设定了多层次目标体系,并分别明确了主要内容、措施清单,对考验期丰富工作内容、优化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标准和帮教质效,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

二是协调各方共同落实多层次目标体系。考验期目标和具体要求确立后,需要开展一系列监督、帮教、考察活动,促使目标实现。首先,简阳市检察院坚持检察官在考察帮教中的主体地位,既注重协调、督促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帮教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动态情况,又每月定期当面听取涉罪未成年人的情况汇报,检查其学习进度,交流心得体会,提醒注意事项,确保帮教工作落到实处。其次,有效督促监护人履责。检察官通过耐心讲解和邀请专业人士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促使监护人充分认识考验期的重要性,明确应当做什么、怎么做,并经常检查、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确保监护协助到位。再次,督促社工组织有序开展帮教工作。检察官通过交流,使社工组织充分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主要情况、突出问题,明确考验期要求和矫治目标体系。社工组织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围绕矫治目标开展心理辅导、情境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志愿服务、知识技能培训、未来人生引导等工作,督促其遵守各项规定,引导其强化规矩意识、提升道德修养、消除自卑情绪、认真规划未来。

(点评人: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何雨珊)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28日(总第10514期)

沈百志: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精做雨刷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方宁: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0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如芳:本院受理原告丁伟勇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4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国信(海南)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延林诉谭光木、林梦珍、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40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广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8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郝海波、韩情情:本院受理王鹤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坤:本院受理原告刘二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3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审判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韩国:本院受理原告路淑晓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3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审判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许文辉、赖草燕:本院受理刘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电花: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1806号吴春发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汉建: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朝天:本院受理张秋虾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淑雅:本院受理漳州市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文安安:本院受理曾昭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华光:本院受理贵州金宇盛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申学春:本院受理贵州金宇盛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沈方华:本院受理方世杰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202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荣全:本院受理王光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河县人民法院**

姚龙根:本院受理刘宣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市祖寺千首门窗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北京大东钰城置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作出(2023)冀1025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廊坊市祖寺千首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大东钰城置业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吴胜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魏巍:本院受理黄建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立辉:本院受理连士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三周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口市中盛宏图护栏设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三周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商水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戴爱国:本院受理徐洪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阳:本院受理徐洪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圣可:本院受理余兴洪诉被告石在乾、石长安、陈圣可和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步庆: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华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骆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凌应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广贺:本院受理原告宋加兵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宋加兵支付车辆租赁费592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80元,由被告李广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4)豫1623民初990号

马浩:本院受理原告徐春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姚集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王晶: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庄子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张书兵、王书巧、盐城市林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扣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68625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富强:本院受理杨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季华:本院受理徐金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酩轩:本院受理尹弼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送达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陈全汽车配件商店: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位于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岗后村原海洋驾校院内的报废车收购、拆解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履行罚款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后败诉。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大环催字〔2024〕040009号)。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送达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陈全汽车配件商店: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位于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岗后村原海洋驾校院内的报废车收购、拆解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履行罚款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后败诉。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大环催字〔2024〕040010号)。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